**罪犯王毛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49号

　　罪犯王毛龙，曾用名王小龙，男，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生于江西省金溪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作出了(2012)厦刑初字第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毛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三被告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80305.2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毛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作出(2013)闽刑终字第1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毛龙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8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更1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至二〇四四年五月十二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毛龙伙同他人于2008年3月在厦门持刀故意伤害他人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一人轻伤的严重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累计获4644分，合计获得4674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101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00元，其中此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328.7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416.52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8.69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50%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超300元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王毛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毛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